

债券代码：151384.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1

债券代码：162213.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2

债券代码：162398.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3

债券代码：162980.SH

债券简称：20 遵投 01

债券代码：149531.SZ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1）、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2）、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3）、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遵投 01）和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遵市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董事和董事长日前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为李征强，李征强同志的简历如下：

李征强：男，1964 年生。曾任红花岗区公用事业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党委委员；红花岗区建设局总工程师，兼红花岗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红花岗区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红花岗区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遵义市建设局党委成员、副局长；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成员、副局长；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原董事为杜忠俊，杜忠俊同志的简历如下：

杜忠俊：男，1963年生。曾任遵义地区建设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遵义市建管委城乡建设科副科长；遵义市建管委城乡建设科科长；市民广场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工程处长；遵义市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遵义市人防办总工程师；遵义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遵义市人防办总经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遵义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遵义市国资委出具的《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梁剑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及《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黔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杜忠俊同志不再担任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梁剑云同志任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征强同志不再担任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黔尧同志任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 (三)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陈黔尧，男，1970年生。曾任贵州省习水县仙源镇水利工作站工作人员，贵州省习水县双龙乡工作人员、党政办副主任、主任、组织干事、科技副乡长、党委委

员、副乡长、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贵州省习水县土城镇党委书记、镇长、人大主席，贵州省习水县政府办主任、党组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副县长，贵州省湄潭县委常委、副县长（分管常务工作），贵州湄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剑云，男，1972年生。曾任贵州省仁怀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贵州省仁怀市环境监理站站长，贵州省仁怀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贵州省仁怀市苍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贵州省仁怀市二合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政协联络组长，贵州省仁怀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贵州省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贵州省仁怀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遵义市人民政府、遵义市国资委批准，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和董事长变动的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全部办理完成。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遵义市人民政府、遵义市国资委根据国有企业管理需要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对已发行债券的偿债能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遵投 01”、“19 遵投 02”、“19 遵投 03”、“20 遵投 01”和“21 遵市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